

#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二、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是为了更好地将募投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蔡青有

---

施高翔

---

丁爱娥

2022年11月14日